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46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 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nz f）的招标文件。（**.hnz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 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 .hnz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 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 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 ”告知各潜在 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 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 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 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46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311870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2028-1	01包-省数据中心、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的运行维护	317300	否	317300
2	豫政采(2)20262028-2	02包-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	2801400	否	28014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01 包：省数据中心（含省级辐射连续自动站监测数据汇总中心和河南省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平台）1个、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应急平台）1个1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运行维护工作。

02 包: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电离26个、电磁20个）（以下简称省控自动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18个）（以下简称国控自动站），1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运行维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1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4 服务地点：

01 包：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 号。

02 包：河南省全省范围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站点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五。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09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刘冲、郭晨熙、何沛沛、肖鹏、全乐

联系方式：0371-86010635、69136955

E-mail：6460634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冲、郭晨熙、何沛沛、肖鹏、全乐

联系方式：0371-86010635、69136955

发布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0929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1.4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1.5	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 10%。**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6）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7）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及第五章内容
1.4	采购包划分	☐不划分采购包 ☑划分采购包，划分情况如下： 01包：省数据中心、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的运行维护 02包：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
1.5.1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电　话：0371-86010635
1.7.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_____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_____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2.4.2	采购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在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故参照2.4.2内容执行。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评审资料 四、开标一览表 五、其他内容
3.2.4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3.3	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同最高投标限价，具体如下：** 01包：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317300.00） 02包：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28014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5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责任范围而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含税总价格。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专利、商标使用、水电、保险、检测、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对投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一切费用均计入总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同公告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同公告内容。
4.1.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该项不适用
4.1.5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开标时间和地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开标程序 5.1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3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5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5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6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5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7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8开标结束 6.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7.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8.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人提出申请，经监督人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推荐方法	数量：3名中标候选人/包 推荐方法： 1.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第三章规定的方法推荐。 2.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 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___个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_1__个/包
7.2.2	中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9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账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刘冲 电　话：19069678873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4）市场主体信息库 1）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如因上述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3）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5）全电发票（电子发票）开具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方式一：扫码开票** 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图示二维码，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河南）”，填写发票抬头及票据接收等信息（其中标*号处为必填，请务必填写接收邮箱）后，点击“提交”。 **方式二：邮箱开票** 将相关信息 ①明确开具“普票”或“专票”（二选一）；②发票抬头（对应“普票”、“专票”填写完整信息）；③开具发票信息发送至邮箱gmzbcw@163.com。 联系电话：0371-691319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或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

2.1.4　采购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盖章或者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递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5 采购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追究相应责任。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 开标程序

5.5.1 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5.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5.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5.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5.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5.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5.8 开标结束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7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

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管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数量及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

7.1 中标公告

7.1.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以及有违法行为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9．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5.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

商共同提出。

10.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10.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5.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1）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5）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服务质量或服务期限或服务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

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商务得分及总体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01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可以只包括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核心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1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合理（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60%，向上取整），项目实施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2 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6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40%，向上取整），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1 项），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一般（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20%，向上取整），个别人员具有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4、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注：(1)专业背景人数以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格式不限）为准。投**

		标人须在承诺函中列明具体人数及其占团队总人数的比例（比例按向上取整计算）。 **(2)“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明等扫描件/复印件）所对应的项目数量为准。证明材料须能清晰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若所提供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须补充提供由项目发包人（或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3)上述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包含 2 名驻场技术人员和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 2 名驻场技术人员之内，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 人，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4）若未满足上述（1）、（2）、（3）中的任一要求，均视为不满足项目要求，本项按 0 分计取。**
技术部分（70 分）	需求分析（10 分）	根据对硬件、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内容进行评审： 1、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得 10 分； 2、重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分析较全面，得 7 分； 3、重点难点理解较差、分析不全面，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28 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总体设计描述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服务内容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总体设计描述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运维服务方案承诺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设备维护保修服务、配件清单等情况进行评审： 1、描述明确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得 7 分； 2、描述基本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基本考虑到，可操作性

		和有效性有限，得 4 分； 3、描述不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考虑不足，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不足，得 1 分； 4、对本条承诺内容有一条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不得分。
		根据运维服务方案巡检工作时间和方式、驻场人员工作、节假日人员配置调整和优化工作内容进行评审： 1、描述合理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得 7 分； 2、描述较合理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具体实施计划，得 4 分； 3、描述不够合理完整，人员分工、职责与安排模糊，实施计划不足，得 1 分； 4、对本条承诺内容有一条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咨询、优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内容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得 7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得 4 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清晰明确、理解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与存储备份管理方面运维管理措施、设备管理方面运维管理措施、机房维护方案、维修配件提供与管理计划）进行评审： 1、描述科学合理、完整准确、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描述合理一般、相对准确、具有操作性，得 6 分； 3、描述较差、不够准确、缺乏操作性，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运维服务工作的标准和流程、保密制度）进行评审： 1、保障措施描述合理、能快速响应、可行性强、保密制度完整，得

		12 分； 2、保障措施描述一般、基本能快速响应、可行性一般、保密制度基本完整，得 7 分； 3、保障措施描述一般、可行性不强、保密制度不完整，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和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02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合同。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可以只包括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核心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1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合理（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60%，向上取整），项目实施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2 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相关培训经历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60%，向上取整），得 16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40%，向上取整），项目实施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1 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相关培训经历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40%，向上取整），得 10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一般（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20%，向上取整），个别人员具有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关培训经历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20%，向上取整），得 6 分；

		4.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注：(1)“专业背景人数”与“培训经历人数”，均以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格式不限）为准。投标人须在承诺函中分别列明两类人员的具体人数及其占团队总人数的比例（比例按向上取整计算）。** **(2)“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明等扫描件/复印件）所对应的项目数量为准。证明材料须能清晰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若所提供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须补充提供由项目发包人（或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3)上述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包含 5 名运维工作技术人员和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 5 名运维工作技术人员之内，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4）若未满足上述（1）、（2）、（3）中的任一要求，均视为不满足项目要求，本项按 0 分计取。**
技术部分 （70 分）	需求分析 （10 分）	根据对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要点的描述。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描述整体评价，综合评分： 1、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得 10 分； 2、重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分析较全面，得 7 分； 3、重点难点理解较差、分析不全面，得 1 分； 4、缺项或与招标文件雷同按 0 分计。
	服务方案 （28 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总体设计描述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服务内容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总体设计描述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缺项或与招标文件雷同按 0 分计。
		根据运维服务方案承诺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设备维护保修服务、配件清单等情况进行评审： 1、描述明确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和

		有效性强，得 7 分； 2、描述基本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基本考虑到，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有限，得 4 分； 3、描述不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考虑不足，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不足，得 1 分； 4、对本条承诺内容有一条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不得分。
		根据运维服务方案巡检工作时间和方式、维保人员工作、节假日人员配置调整和优化工作内容进行评审： 1.描述合理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得 7 分； 2.描述较合理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具体实施计划，得 4 分； 3.描述不够合理完整，人员分工、职责与安排模糊，实施计划不足，得 1 分； 4.缺项按 0 分计。
		根据国控点样品采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详细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打分。 1、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内容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得 7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得 4 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清晰明确、理解性差，得 1 分； 4、缺项或与招标文件雷同按 0 分计。
	项目管理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电磁辐射监测设备、高气压电离室期间核查、气溶胶采样器、碘采样器，沉降物采样器、气象参数设备、雨量计设备管理方面运维管理措施计划）进行评审： 1.描述科学合理、完整准确、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描述合理一般、相对准确、具有操作性，得 6 分； 3.描述较差、不够准确、缺乏操作性，得 2 分； 4.缺项按 0 分计。
	服务质量保	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重大活动及

	障措施 （12 分）	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运维服务工作的标准和流程、保密制度）进行评审： 1.保障措施描述合理、能快速响应、可行性强、保密制度完整，得 12 分； 2.保障措施描述一般、基本能快速响应、可行性一般、保密制度基本完整，得 7 分； 3.保障措施描述一般、可行性不强、保密制度不完整，得 2 分； 4.缺项按 0 分计。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和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4.缺项按 0 分计。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____包运维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公开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一般条款

1.5 合同附件

1.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7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服务范围

01包：省数据中心（含省级辐射连续自动站监测数据汇总中心和河南省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平台）1个、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应急平台）1个1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运行维护工作。

02包：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电离26个、电磁20个）（以下简称省控自动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18个）（以下简称国控自动站），1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运行维护工作。

3、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

3.1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2合同金额：

大写:　　元（小写：¥　　元）

运维经费依据年度运维合同，采取分季度、月度相结合的方式拨付。结合国家标准及中心相关制度，分别于2027年4月、7月、10月、12月及2028年1月对中标单位运维工作开展周期考核（其中:2027年12月对2027年10月、11月运维工作实施考核、2028年1月对2027年12月运维工作实施考核),最终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对应考核周期的运维经费。运维期结束后，最后一个月的运维费用结算需在完成运维合同验收、设备完好无损交接、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尽快支付。

4、监督考核要求

按照依据国家标准及中心相关制度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5、工作目标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工作内容

7、工作要求

8、违约及变更条款

9、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0、其他

10.1 服务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

1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　　（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01 包：省数据中心、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的运行维护

一 运行维护对象

省数据中心（含省级辐射连续自动站监测数据汇总中心和河南省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平台）1 个、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应急平台）1 个 1 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运行维护工作。

二 运行维护工作内容简述

1 主要包括按要求巡检专线网络联通、保障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数据稳定传输，定期完成应急平台的应急指令、会商联调、系统检查等工作。保障应急数据中心、应急平台专线网络畅通，承担相关专线网络费用及云会议服务费用。参照国家相关演练标准和项目要求，开展应急平台联合演练（应急平台与应急监测车野外联调、监测演练、在线会商平台使用等）。

2 承担省数据中心和应急平台正常联通所需的相关网络、维修、耗材费用。

3 实际运维情况需给出年度运维费用报价，驻场运维人员薪资待遇及相关费用也纳入投标报价，运维费报价须符合《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67 号）等相关规定。

4 根据运维范围和省数据中心、应急平台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运维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5 负责与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单位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各项数据质量可靠，联网传输稳定。

6 具体运维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省数据中心及省应急平台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运维对象	运维设备
1	省数据中心	省数据中心：服务器一套、数据存储一套、加密传输设备一套、网络安全设备一套、有线/无线传输设备各一套，省级数据中心软件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
2	省应急平台	省应急平台：应急数据存储一套、加密传输设备一套、中控主机一套、广域网加速系统一套、服务器一套、磁盘阵列一套、磁盘库一套、网络安全设备一套、LCD 液晶显示大屏及控制系统一套，视频综合控制平台一套，

		音频及控制系统一套，视频会议系统一套，车载会议系统一套，桌面会议系统一套，省级应急调度指挥系统等。
3	辅助设备	精密空调一套、分体落地式空调两套、机房用气体灭火器一套（1 个七氟丙烷灭火装置、7 个干粉、1 个水基）、消防报警控制系统一套、UPS 一套。
4	专线网络	省数据中心专网光纤（50 兆）一套、省应急平台专网光纤（10 兆）一套。
备注	运维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因设备变更等原因，具体设备数量以实际调整为准。	

三 运行维护目标

中标方应保障省数据中心以及应急平台的正常运转，确保前端自动站传输数据稳定可靠的被接收并保存，保证省应急平台各项模块的功能正常，顺利完成与生态环境部的定期联调和应急事故演练及处置任务。

四 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1 按要求巡检专线网络，保障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数据稳定传输，定期完成应急平台的应急指令、会商联调、系统检查等工作。

2 保障省数据中心、应急平台专线网络畅通，承担相关专线网络费用及云会议服务费用。

3 根据省数据中心及应急平台设备情况配备足够的易损设备备件，备件与省数据中心及应急平台正在运行设备性能一致，并保证兼容，定期检查维护，及时维修，保证性能。设备维修时更换的配件作为维修工作的一部分，最终维修产生的配件所有权归采购人。

4 需按照要求，运维期内进行消防评估、定期维修、维护消防设施，定期更新灭火气体耗材。

5 定期检查维护空调，包含应急平台机房配置的专业精密空调，保证恒温恒湿环境，保障空调长期连续运行，定期检修维护。

6 参照国家相关演练标准和项目要求，每年开展应急平台联合演练，主要包括应急平台与应急监测车野外联调、监测演练、在线会商平台使用等项目工作。

7 每年应围绕数据中心及应急平台开展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

8 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省数据中心及应急平台开展等保密评，并按照评价结果改进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运维单位承担。

9 派遣 2 名技术人员，驻场协助采购人完成省数据中心、应急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驻场人员正常工作时间与节假日值班时间应与采购人同步。在节假日应根据采购人临时需求安排人员值班。

10 承担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系统安排的相关工作。

11. 拟派 2 名技术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申请，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实施经验等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运维交接

1 运维前交接

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签订运维合同后，即启动运维交接工作。交接内容主要包括省级数据中心和应急平台的所有硬件软件资产。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方、交出方、采购人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完成固定资产盘点，确认无误后，三方签字确认，中标方正式接收，并建立档案。

2 运维后交接

运维合同结束后，中标方须与采购人完成运维后交接，作为运维合同的验收。运维后交接须确保中标方交还给采购人的原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性能完好。

3 运维交接的所有事宜由采购人解释为准。

六 考核及付款方式

运维经费依据年度运维合同，采取分季度、月度相结合的方式拨付。结合国家标准及中心相关制度，分别于 2027 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及 2028 年 1 月对中标单位运维工作开展周期考核（其中:2027 年 12 月对 2027 年 10 月、11 月运维工作实施考核、2028 年 1 月对 2027 年 12 月运维工作实施考核),最终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对应考核周期的运维经费。运维期结束后，最后一个月的运维费用结算需在完成运维合同验收、设备完好无损交接、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尽快支付。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说明

1 知识产权和成果

中标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中标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

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保密责任

运维期内，中标方参与技术人员必须与采购人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承诺严格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中标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中标方负全责，并由中标方赔偿所有损失。中标方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采购人信息秘密的承诺书。

八 其他说明

1 运行维护全部工作的人工费、工作相关耗材购置费用、设施检测、设备维修等与运维有关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对于设备维修和配件更换单价单次小于等于伍千元的（以中标方与原厂签订的维修、更换配件供货合同报价为准，需存档备查），由中标方负责；大于伍千元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人负责支出。

3 对于列入采购人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更换后原故障设备需返还采购人单位留存。

4 需保证项目团队及驻场服务技术人员与投标方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5 运维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及其他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运维人员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和人身危害，由中标方负责。

6 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或者人为故意对采购人资产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恢复。

02 包：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

一、运行维护对象

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电离 26 个、电磁 20 个）（以下简称省控自动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18 个）（以下简称国控自动站），1 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运行维护工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表一、表二。

表一 省控自动站清单

序号	省辖市	站点名称	类型
1	郑州市	电视发射中心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2	郑州市	市监测站	省控电离辐射
3	郑州市	同新公司	省控电离辐射
4	郑州市	省辐射中心	省控电磁辐射
5	郑州市	五龙口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6	开封市	坤源公司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7	洛阳市	大洋耐火	省控电离辐射
8	洛阳市	航空城	省控电离辐射
9	洛阳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10	平顶山市	汇源化工	省控电离辐射
11	平顶山市	蒲城店遗址	省控电离辐射
12	平顶山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13	安阳市	市监测站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14	鹤壁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15	新乡市	市政府大楼	省控电离辐射
16	新乡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17	焦作市	台马沟	省控电离辐射
18	焦作市	佰利联	省控电离辐射
19	焦作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20	濮阳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21	许昌市	瑞贝卡	省控电离辐射
22	许昌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23	漯河市	黑龙潭	省控电离辐射
24	漯河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25	三门峡市	陕州风景区	省控电离辐射
26	三门峡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27	商丘市	污水处理厂	省控电离辐射
28	商丘市	环境监察支队	省控电磁辐射
29	周口市	太昊陵	省控电离辐射
30	周口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31	驻马店市	新世纪广场	省控电离辐射
32	驻马店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33	南阳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34	信阳市	师范学院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35	济源市	柴庄	省控电离辐射
36	济源市	五龙口监察支队	省控电离辐射
37	济源市	科研苑	省控电磁辐射
设备信息	省级电离辐射自动站设备、设施配置包括:γ 辐射剂量率探测器一个，二次采集仪表一个，六参数自动气象站一套，数采仪一个，通讯及传输设备一套，UPS 一套，站房及其空调等附属设施一套。 省级电磁辐射自动站设备、设施配置包括：系统主机一套，系统探头一个，固定基座一套，数采仪一个，通讯及传输设备一套，机柜等附属设施一套。		

表二 国控自动站清单

序号	省辖市	站点名称
1	郑州市	大王庄站（标准型）
2	开封市	魏都路站
3	洛阳市	中州东路站（基本型）
4	平顶山	平郏路站

5	安阳市	文明大道站
6	鹤壁市	鹤煤大道站
7	新乡市	中原东路站
8	焦作市	周庄镇站
9	濮阳市	扶余路站
10	许昌市	邓庄乡站
11	漯河市	龙江路站（基本型）
12	三门峡市	滨河路站
13	商丘市	工业大道站
14	周口市	文昌大道站
15	驻马店市	驿城大道站
16	南阳市	车站南路站
17	信阳市	南京路站
18	济源市	汤帝路站
设备信息	1 个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站（标准型）设备配置：高压电离室一个，超大流量自动大气连续气溶胶采样仪一个，气象参数连续自动测量仪一套，碘采样器一个，干湿沉降采集器一个，工控机一套，通讯及传输设备（VPN 及网络传输设备）一套，UPS 一套，站房及其空调等附属设施一套。 2 个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站（基本型）设备配置：高压电离室一个，大流量自动大气连续气溶胶采样仪一个，雨水自动采样器一个，工控机一套，通讯及传输设备（VPN 及网络传输设备）一套，UPS 一套，站房及其空调等附属设施一套。 15 个新增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站设备配置：1、舱顶护栏 2、超大室外机 3、雨量计 4、高气压电离室 5、碘采样器 6、降雨感应器 7、自动气象站 8、声光报警灯 9、电池柜 10、碘化钠谱仪 11、超大排气管 12、电气柜 13、灭火器 14、空调室内机 15、超大室内机 16、爬梯 17、空调室外机 18、配电箱 19、爬梯护栏 20、干湿沉降采样器（三门峡市另配有 LED 显示屏一块）	

二、运行维护工作内容简述

1 省控自动站运维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前端站房及内、外部配套设备的日常看管、运行、维护、巡查检修，监测设备质控（检定校准/量值传递、期间核查），消防检测检修，

维修配件，保障数据与省数据中心之间传输。

2 国控自动站运维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前端站房及内部设备、外部采样设备的日常看管、运行、维护、巡查检修，协助辐射部监测人员对站点相关监测分析（气溶胶、气碘、沉降物等）样品采集，消防、防雷检测检修，维修配件、耗材，保障数据与省数据中心的传输。

3 承担省控、国控自动站正常运行以及完成国家有关标准文件所规定工作所产生费用。

4 需结合国控自动站、省控自动站（考虑电离辐射自动站、电磁辐射自动站及二者共站三种情况）不同的工作需求，给出年度运维费用报价。

5 根据运维范围和省控自动站、国控自动站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运维方案、质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和配件耗材使用方案。

三、运行维护目标

确保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数据上传率和数据有效率达到国家和省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要求和管理需要（数据上传率必须≥95%、数据有效率应≥90%）；环境样品采集规范及时，质控措施有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运行、维护、质控、安全等相关记录完备，技术资料管理清晰规范。

四、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1 日监视制度

负责与省数据中心和应急平台运维单位沟通，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监测数据、仪器设备运行及传输系统、检查时钟和日历设置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2 月巡视制度

每月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检查站房及辅助设备、监测设备、采样设备（国控自动站）、数采设备及网络传输等，并对比监测设备和数据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2.1 站房

1）检查站房及周围环境是否遭受雷击、水淹等自然或人为破坏情况；检查站房外观以及锈蚀、风化、密封等情况；检查外部供电电缆、通讯线缆的完整性和老化情况；检查防雷接地体的锈蚀、松脱等情况。

2）检查站房内是否有异常的噪声或气味，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围栏是否坚固，各固定的仪器设备有否损坏、积尘、锈蚀、松动或其它异常；排除安全隐患，检查安

防设备、照明系统和排风排气装置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灭火器的有效期和可用性。

3）检查站房供配电系统，检查不间断电源主机和蓄电池工作情况，检查国控自动站防雷设备的运行情况。

4）检查站房内温度、湿度是否维持在合理区间。每季度对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进行清洁。

5）检查站房周围环境卫生情况，对仪器设备和站房内外进行清洁工作，保持站房内部物品摆放统一有序、整洁美观。

6）定期对站房防雷系统及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并完成相关整改。

2.2 数据采集处理和传输系统

1）观察各类电缆和数据连接线是否正常。

2）检查软件系统中仪器设备（包括采样设备）的参数设置、数据采集存储等情况。检查门禁、烟雾、浸水等系统软件功能。

3）对各仪器设备进行重新启动，检查运行是否正常，通过软件对气溶胶采样器、碘采样器进行开关和采样控制，检查功能是否正常。

4）检查加密网关工作是否正常。检查有线和无线链路连通情况，分别断开有线链路和无线路由器，在软件系统和省数据中心查看数据是否连通。

5）检查系统是否报错，各项监测内容是否显示正常；在省数据中心查看站点数据是否联通且完整，检查计算机系统资源占用、安全防护等情况，对现场存储数据进行备份。

2.3 监测设备

1）检查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和运行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检查监测设备是否积尘，接口是否破损、锈蚀，连接线是否破损、老化，支架及百叶箱是否锈蚀或破损，检查连接和螺丝是否松动。

2.4 采样设备（国控自动站）

1）检查外观是否积尘、破损、锈蚀，对采样有影响的，应及时进行处理。

2）对采样管路进行清洁和气密性检查，及时清除管路和采样口的杂物和积水等。

3）对沉降物采样器进行管路检查（包括自动给水功能、漏水检查）及对干湿传感器灵敏度测试，冬季应检查加热装置。

4）每月对气溶胶和碘采样器进行开机运行测试，检查运行过程中设备是否异常，检查完毕后使用干净滤膜对采样头进行覆盖。

5）若采样设备出现冷凝水，应及时调节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路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3 维护检修

3.1 预防性检修

进行一次预防性检修，该项工作主要为对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和基础设施进行预防故障发生的维护和检修，工作涉及对监测设备、采样设备、基础设施在内的易损件更换、线缆维护保养、外观修复、电路检查等工作，检修内容详见《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1009 6.1 节要求。

3.2 年度维护检修

对监测设备进行一次检查维护；对采样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主要包括除锈、采样泵添加润滑油等；对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一次技术评估，对故障率高的设备进行更换；对软件系统进行一次技术评估，必要时升级软件系统；对蓄电池、仓房密封封条进行一次检修，出现问题及时更换。

3.3 故障维修

在发生异常和故障时，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查和维修处理，并在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仪器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仪器设备需要重大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以及由于停电、故障和维修停机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备。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

3.4 发生极端恶劣天气后应及时进行全面检查维护。

4 质量保证

4.1 标识管理

1） 按照要求对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标识管理，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程序，按要求为相关设备编制资产编号，并贴贴标签。

2） 编制站点日、月、季度巡查、质控、采样工作的简易流程图，运维工作实施组织框架及人员联系方式，在站房内醒目位置进行悬挂公示。

4.2 设备性能检查

1） 监测设备

在上次检定的有效期到期之前，进行一次计量检定/校准和比对监测，碘化钠谱仪开展泊松分布检查、高气压电离室开展期间核查并做好质控记录。对仪器进行可能影响其性能的维护维修后，仪器须重新检定/校准，同时对其主要性能进行测试。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最新相关工作规范执行。

2）采样设备

在上次检定的有效期到期之前，对采样设备的流量计、温湿度计等应进行一次量值传递比对。

3）气象设备

在上次量值传递的有效期到期之前，对现场气象设备中的气压、气温、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用传递设备每年应进行一次量值传递。

4）设备期间核查

在每次检定后的三个月之后至半年之内，开展一次自动站监测设备期间核查。期间核查结果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仪器，应进行检修和重新检定/校准。

5）设备维修

对于设备维修和配件更换单价单次小于等于贰万元的（以中标方与原厂签订的维修、更换配件供货合同报价为准，需存档备查），由中标方负责；大于贰万元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人负责支出。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国控站点监测设备及数据传输设备配备足够的易损设备备件，备件规格型号、基本参数与自动站正在运行设备性能一致，监测采样设备备件应由中标方定期在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做检定/校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性能。

6）质控设备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需配备质量控制设备（包括超大流量气溶胶及碘采样器流量校准设备、自动气象站量值传递设备、接地电阻测量装置），设备定期在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做检定/校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性能。

4.3 其它规定

运行维护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经中标方单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自动站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防水（淹、漏）以及防止其他人为破坏事件的发生，并定期检查。

参照采购人质控要求，制定相应的自动站运维质量体系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修订。

在运维工作期间严格按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 1009）和《国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核设[2020]26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门下发具体实施细则中的要求进行运维工作，如在运维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运维工作。

5 档案

5.1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传递标定和性能测试、期间核查等质量保证记录。

5.2 日常检查和维护检修记录，数据上报记录，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备品备件出入库及使用记录。

5.3 管理和维护人员的资质档案，包括培训和考核记录等。

5.4 按照 HJ 1009 要求开展“一站一档”自动站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将每季度运行工作相关文件及记录装订成册后归档。

6 自动站采样（国控自动站）

6.1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发布的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要求，负责配备采样滤膜、碘盒等采样耗材，协助辐射部监测人员对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站配置的气溶胶、气碘、沉降物等采样装置进行采样，采样频次和采集量必须满足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中规定的分析方法要求和采购人的工作需要。

6.2 样品的采集与管理：样品采集、保存、管理及运输按照采购人要求或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五、中标方能力要求

1 配备 5 名运维工作技术人员，建立运维项目组织机构。

2 配备足够支撑运维工作的车辆，以满足日常运维和故障应急处理的要求，提供车辆行车证复印件。

3 要求建立可靠的运维工作机制，满足日监视工作要求，实现对平台数据的实时查看，以便发现问题随时处置。

4 建立配件耗材库，当站点设备故障不能短时间内修复时应更换配件，保证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配件根据产品寿命调整库存，保障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5 运维人员应在投标前与中标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不得通过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方式参与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6. 拟派 5 名运维工作技术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

的，应提前书面申请，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实施经验等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运维交接

（一）运维前交接

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签订运维合同后，即启动运维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包括需要运维的所有自动站的所有硬件、软件资产。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方、交出方、采购人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和设备性能确认，确认无误后，三方签字确认，中标方正式接收，并建立档案。

（二）运维后交接

运维合同结束后，中标方须与采购人完成运维后交接，作为运维合同的验收。运维后交接须确保：中标方交还给采购人的原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性能完好，各种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准确度和性能完好。

（三）运维交接的所有事宜由采购人解释为准。

七、考核及付款方式

运维经费依据年度运维合同，采取分季度、月度相结合的方式拨付。结合国家标准及中心相关制度，分别于 2027 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及 2028 年 1 月对中标单位运维工作开展周期考核（其中:2027 年 12 月对 2027 年 10 月、11 月运维工作实施考核、2028 年 1 月对 2027 年 12 月运维工作实施考核),最终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对应考核周期的运维经费。运维期结束后，最后一个月的运维费用结算需在完成运维合同验收、设备完好无损交接、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尽快支付。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说明

1、知识产权和成果

中标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中标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保密责任

运维期内，中标方参与技术人员必须与采购人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承诺严格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中标方人员违

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中标方负全责，并由中标方赔偿所有损失。中标方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采购人信息秘密的承诺书。

九、其他说明

1 运行维护全部工作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电费、网络传输费用、工作相关耗材购置费用、样品快递费、设备检定校准费用、设施检测、设备维修等与运维有关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对于列入采购人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更换后原故障设备需返还采购人留存。

3 运维期间，因自动站运行及维护等相关工作对周边环境、设施、场所等造成的不利或有害影响和对周边人员产生的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中标方负责。

4 运维期间，相关运维人员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和人身危害，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需为运维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5 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或者人为故意对采购人资产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恢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46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1）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近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上述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必须在资格审查格式内按照附表要求及顺序提供。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相关内容未在资格审查格式部分放置，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评审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table>
<tr><td rowspan="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5">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或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政策</td><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监狱企业产品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td><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2">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投标人所投设备和提供服务如适用政府采购政策，须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设备如实填写在此表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是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8、投标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1 资格申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11.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11.4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1）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近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5 信用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12、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货物及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派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证书名称	社保证明	备注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拟派成员名单，同时附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项目技术规格和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5.1 针对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审内容所作出的响应（如有）

15.2 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所作出的响应（如有）

15.3 针对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所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内容或证明材料